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5%。

●公司控股股东天津盛鑫元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盛鑫”）与北京中裕嘉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裕嘉泰”）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签署了《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流通股 101,736,904 股除收益权、处分权之外所享有的所有及任何股东权利委托给中裕嘉泰。《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已签署生效，中裕嘉泰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其实际支配的公司表决权股份 101,736,9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43%；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李明。在表决权委托期间，天津盛鑫和中裕嘉泰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中裕嘉泰、实际控制人李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盛鑫问询，截止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中裕嘉泰、实际控制人李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盛鑫回函称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021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与特定对象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公司与河北弘城控股实业有限公司签署了《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北弘城控股实业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终止协议》，公司终止了本次交易。

●2021年7月19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广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阳”）与张彦胜签署了《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之终止协议》。经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及公司审慎研究，认为继续推进本次交易条件尚不够成熟。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终止了本次交易。

●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公司股票自2021年7月20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

作。由于标的资产股东人数众多，股权结构分散，股东各自利益诉求不一等原因，公司经过多次努力，直至最后时限仍未能与个别交易对方就重要交易条款达成一致意见。公司审慎研究后，决定终止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公司于2021年8月3日披露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因公司子公司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泰供应链”）银行贷款逾期（贷款逾期金额本息合计人民币 31,430 万元），导致公司被部分债权银行及供应商起诉，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被起诉或仲裁金额美金 16,869,433.66 元及人民币 93,192,254.86 元；公司的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包括基本户），被冻结金额 19,864.85 元。现润泰供应链已破产，如润泰供应链不能偿还上述债务，公司将存在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

●天津盛鑫持有公司 101,736,904 股股份，其持有的全部股份已被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并被杭州市公安局江干区分局、大连市公安局高新园区分局、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杭州市公安局西湖区分局和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并被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起诉，公司控股权存在不稳定的风险。

●公司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悉，公司持有亳州纵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亳州纵翔”）90%的股权被冻结，冻结期限2021年7月6日—2024年7月4日。截止目前，公司尚未收到相关的股权冻结等文件。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将公司注册地址迁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神龙大道 18 号太子湖文化数字创意产业园创谷启动区 CT1001 号；并将注册名称变更为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也发生了变更。公司现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截止到目前未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等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8 月 4 日、8 月 5 日、8 月 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相关事项的情况

1、截止目前，公司子公司润泰供应链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其管理人申报了债权。因公司子公司润泰供应链银行贷款逾期（贷款逾期金额本息合计人民币 31,430 万元），导致公司被部分债权银行及供应商起诉，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被起诉或仲裁金额美金 16,869,433.66 元及人民币 93,192,254.86 元；公司的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包括基本户），被冻结金额 19,864.85 元。

2、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60,134,000 股（含本数），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2020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弘城控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拟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160,000,000 股（含本数），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2021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与特定对象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因公司综合考虑监管政策及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经友好协商，公司与河北弘城控股实业有限公司签署了《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北弘城控股实业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终止协议》。

3、2020 年 8 月 3 日，公司子公司中广阳与恩施州铁路有限公司的股东张彦胜（持有恩施州铁路有限公司 97.69%的股权）在北京签署了《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广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恩施州铁路有限公司股东张彦胜签署之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

经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及公司审慎研究，认为继续推进本次交易条件尚不够成熟。2021年7月19日，公司及子公司中广阳与张彦胜签署了《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之终止协议》。

4、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公司股票自2021年7月20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由于标的资产股东人数众多，股权结构分散，股东各自利益诉求不一等原因，公司经过多次努力，直至最后时限仍未能与个别交易对方就重要交易条款达成一致意见。公司审慎研究后，决定终止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公司于2021年8月3日披露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公司股票并于2021年8月3日开市起复牌。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天津盛鑫共持有公司101,736,904股股份，其持有的全部股份已被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并被杭州市公安局江干区分局、大连市公安局高新园区分局、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杭州市公安局西湖区分局和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并被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起诉，公司控股权存在不稳定的风险。

6、公司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悉，公司持有亳州纵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亳州纵翔”)90%的股权被冻结，冻结期限2021年7月6日—2024年7月4日。截止目前，公司尚未收到相关的股权冻结等文件。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深圳法院系统公示平台“粤公正”显示，此次亳州纵翔股权冻结事项系因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涉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执行程序引起。

7、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将注册地址由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迁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神龙大道18号太子湖文化数字创意产业园创谷启动区CT1001号；并将注册名称由“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

电子产品销售；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现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二) 经公司自查，截止目前，除上述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中裕嘉泰、实际控制人李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盛鑫函证，公司控股股东中裕嘉泰、实际控制人李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盛鑫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股价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等重大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中裕嘉泰、实际控制人李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盛鑫承诺，截止到目前未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等重大事项。

(四)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五)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中裕嘉泰、实际控制从李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盛鑫，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经披露的上述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实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近期，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6日